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8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9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公司监事刘顺刚、尤明奇、陶鹏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顺刚先生主持，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的2016年度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经研究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以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本次审计服务费用为25万元人民币。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

